



#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公司細則，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 (「董事」) 之程序如下：-

### 細則第120條

- (A) 在該等細則之規限下，股東可透過特別決議案 (備註) 選舉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之增補董事，任何獲委任為董事之人士繼續擔任董事，直至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其宣佈破產或接獲接管指令或暫停償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償債協議；
  - (ii) 倘其精神錯亂或精神失常；
  - (iii)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同意請假或缺席，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任董事 (如有) 於此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通過因其缺席而離職之決議案；
  - (iv) 倘根據公司法任何條文發出之頒令禁止其出任董事；
  - (v) 倘以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辦事處或總辦事處表示辭任；
  - (vi) 倘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業務管理之其他職務，則可以向其送達經所有其他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解僱或罷免其董事會職務；
  - (vii) 倘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

- (viii) 倘其因不誠實行爲於任何司法權區獲判刑事犯罪；及
  - (ix) 倘透過向其送達經全體其他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罷免其職務。
- (B) 除董事推選外，任何人士概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惟於會議指定日期前不少於七(7)日已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發出由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簽署之書面通知表示擬提名有關人士參選，及被提名人士發出其願意參選之經簽署通知者除外，而相關通知之遞交須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指定大會之通知之日開始及於不遲於大會日期前七(7)日。

*備註:*

倘決議案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或受託人）由受委代表或受託人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其須就此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通知，當中訂明在不影響該等文件賦予修訂權力之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予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之決議案發出少於二十一日之通告。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